

# 清远市区城市管理部件普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441801-2021-04590
- 2、项目名称：清远市区城市管理部件普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3、采购预算金额：2434802.00 元
- 4、首次公告时间：2021年11月17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原因：付款方式更正。

### 原招标文件内容：

#### 1、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9.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 20 万元；
-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余下合同款项按照清远市级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分年度支付。
- 3)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有效合同；(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 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更正为：

#### 9.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 20 万元；
-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清远市级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分年度支付合同款；
- 3) 合同款项中扣除 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上述款项全部（质保金除外）支付完毕后，再免息支付质保金。

4)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有效合同；(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

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更正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各潜在投标人应优先阅读该公告的内容。招标文件未涉及上述的部分，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南路 13 号

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方式：0763-3668926



采购单位：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